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宸民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4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1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宸民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朱宸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二次辱罵告訴人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竟以附件所載話語辱罵告訴人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，惟因雙方對和解條件無共識致無法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陽雅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1245號

23 被 告 朱宸民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5 0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朱宸民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1時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2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  
03 因不滿遭後方由曾鈺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04 客車鳴按喇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  
05 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曾鈺豪辱稱：「是在叭三小？幹你娘  
06 哩，我就準備要迴轉，你是在叭三小？」、「幹你娘是在叭  
07 三小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曾鈺豪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8 二、案經曾鈺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宸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朱宸民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辱罵告訴人曾鈺豪「幹你娘」2次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、相關畫面截圖、對話譯文，及本署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，對告訴人辱稱：「是在叭三小？幹你娘哩，我就準備要迴轉，你是在叭三小？」、「幹你娘是在叭三小」等語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7 檢 察 官 黃冠中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06 千元以下罰金。